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经审阅，我们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8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19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对外投资进度、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经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改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俊亮

杨 军

吴必胜

2019年4月25日